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519931
交易代码	519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6,655.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5%，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上证港股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

	征。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447.71
2. 本期利润	1,113,285.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06,546.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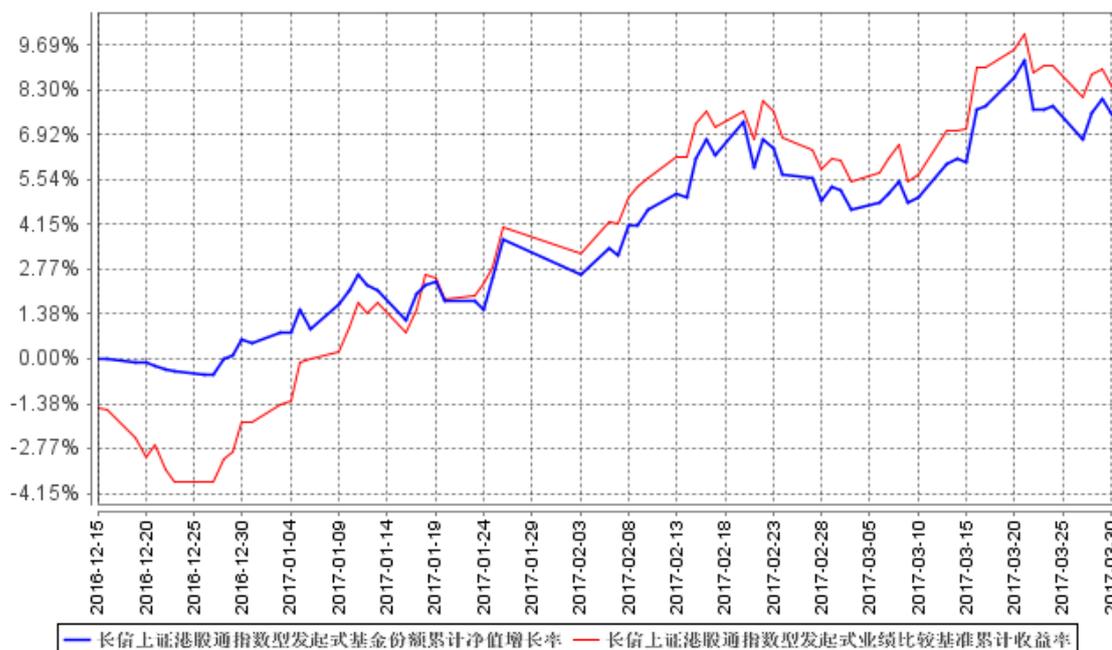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7%	0.64%	10.07%	0.64%	-3.5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上证港股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天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20 年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卫生学硕士，具有美国 SEC 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英国 SFA 证券与金融衍生从业资格和中国基金从业资格。薛天先生在美国基金管理行业和投资研究行业有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验。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伦敦/纽约）股票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部基金经理、美国 Emyrean Capital Partners 基金经理和合伙人，一直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于 2009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

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整个港股的涨势迅猛，恒生指数一季度涨幅达到了 9.60%。纵观全球各大主要市场，无疑港股的表现相当亮眼，而港股之所以在今年年初有如此亮眼的表现离不开以下几点因素：

- 1、中国经济增速在经历了多年持续下滑之后有望接近降速的拐点，后续可能会不再继续下行；
- 2、之前有关地产、债务和人民币贬值等问题，被市场上很多似是而非的言论夸大了问题；
- 3、尽管中国在过去这些年政策潜力已经被挖掘很多，但改革的潜力依然较大，只要正确的改革框架建立，城镇化需求释放的空间仍然很大；
- 4、两地互联互通机制的完善使得港股的估值不断地被修正，内地资金南下热情持续高涨。

目前在港股估值整体弱于 A 股的前提下，内地资金借着港股通这个渠道，成为了港股市场的

一股新兴力量，一季度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内地南向资金成为上月资金流入主力，带动了港股整体交投气氛，其中一月沪深市港股通上月都呈现净流入，南下资金相对积极，沪市港股通上月累计净流入 152.6 亿元，而深市港股通上月累计净流入 40 亿元。沪市港股通日均成交金额比沪股通和深股通的多，有 41.1 亿元，而日均额度使用率和占指数成交比例更达到 10.87%和 7.06%；2 月总成交额为 1243.65 亿港元，其中买入额及卖出额为 769.31 亿港元和 474.34 亿港元，环比分别增加 89.91%和 87.85%。据统计，南下资金有约 90%是通过沪市港股通买入，而透过深市港股通买入金额较低，相信是内地投资者主要还是对蓝筹大型股感兴趣，并对港股盈利增长预期较乐观，从而在港股业绩期开始前提前流入开始布局。

每年恒指分别在 3 月和 9 月进入检查期，今年 3 月 6 日深港通随着恒指的变动做出了较大调整。此外，恒指在每月都会不定期的进行个股的调入、调出整理，主要针对不符合市值、停牌、不符合交易量、以及业绩出现问题的企业。针对此次大型调整，我们也适时调整了本基金的持仓股票及对应的数量，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整个一季度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阶段，而港股市场在一月初有较大程度的涨幅，鉴于较低的仓位暴露使得本基金在一季度未能完全受益于跟踪标的的全部涨幅，该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放申购。从长期来看，港股市场的低估值高收益仍然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性价比相当高的选择，而在人民币贬值趋势的影响下，投资港股也能在获得港股市场收益的同时为投资者带来港币升值所产生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60,295.14	83.60
	其中：股票	16,860,295.14	83.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2,197.88	15.78
8	其他资产	126,196.72	0.63
9	合计	20,168,689.74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6,860,295.14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 86.4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74,130.47	0.38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534,411.85	7.87

C 消费者常用品	433,951.75	2.22
D 能源	779,444.11	4.00
E 金融	7,121,443.00	36.51
F 医疗保健	368,237.54	1.89
G 工业	526,068.84	2.70
H 信息技术	2,055,065.17	10.54
I 电信服务	905,399.32	4.64
J 公用事业	903,224.24	4.63
K 房地产业	2,158,918.85	11.07
合计	16,860,295.14	86.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005	汇丰控股	36,400	2,045,574.69	10.49
2	H00700	腾讯控股	9,300	1,839,536.39	9.43
3	H00939	建设银行	174,000	965,471.63	4.95
4	H01299	友邦保险	21,800	948,337.28	4.86
5	H00941	中国移动	9,500	717,312.13	3.68
6	H01398	工商银行	157,000	708,065.79	3.63
7	H00001	长和	7,000	594,109.07	3.05
8	H03988	中国银行	151,000	517,457.28	2.65
9	H00027	银河娱乐	11,000	415,530.11	2.13
10	H02888	渣打集团	5,900	388,918.60	1.9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6,071.16
4	应收利息	1,010.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9,114.99
8	其他	-
9	合计	126,196.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01,684.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13,746.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8,775.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6,655.8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7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7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4.9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1,700.00	54.93	10,001,700.00	54.93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700.00	54.93	10,001,700.00	54.93	不少于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001,700.00	0.00	0.00	10,001,700.00	54.9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